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地震局
广东省气象局

文件

粤减灾委办发〔2018〕1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 2018 年千场防灾减灾知识 巡回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局、公安消防支队、科学技术协会、红十字会、地震局、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17-2020年)》，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照去年做法，省减灾委办公室等单位决定继续在全省开展2018年千场防灾减灾知识巡回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营造全民参与、全社会关心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时间和内容

(一) 活动时间：2018年5月至11月。

(二) 活动范围：按照全省各地巡回活动场次计划（见附件），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三) 活动内容和形式：①举办培训讲座。邀请有关专家、专业志愿者等授课，通过知识宣讲、案例解说、观看视频、操作演示等方式，向公众传授各类灾害常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基本技能。②组织应急演练。内容包括组织指挥、隐患排查、灾害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善后处理等环节，提高公众应对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③开展参与式、体验式活动。通过游戏互动、场景模拟体验、知识问答等方式，借助各种体验式设施设备，向公众传播灾害知识、避险逃生技巧、急救救护技能、应急器材使用方法等易学、易懂、易记、易用的实

用知识。

三、组织方式

由各级减灾委办公室统筹组织，联合公安消防、科协、红十字会、地震、气象等有关单位和专业社会组织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协作。各地要把本次活动作为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制定本地区活动方案，明确活动场次安排、活动地点和时间、活动内容、实施单位、责任分工等。要加强协调，统筹整合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二）精心组织，示范带动。要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开展宣传教育，针对不同宣传群体，要有不同的侧重点和宣传方式。在活动内容和形式方面，要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寓教于乐，积极引入专业社会力量，提升活动的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和实用性。为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省减灾委办公室将委托相关社会组织，到部分市开展示范性专场活动，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专业社会组织观摩学习。

（三）认真总结，促进长效。各地要做好活动的执行跟踪和效果评估，注意收集参与活动人员的评价反馈，对活动效果进行认真的总结评估，不断提高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省减灾委办公室将该项工作列入本年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评估内容，各地要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省

减灾委办公室。

附件：全省 2018 年千场防灾减灾知识巡回宣传活动计划表



2018年4月16日

附件

全省 2018 年千场防灾减灾知识巡回 宣传活动计划表

地 市	计划活动场次
广州市	250
深圳市	100
珠海市	40
汕头市	40
佛山市	50
韶关市	40
河源市	40
梅州市	40
惠州市	30
汕尾市	30
东莞市	30
中山市	30
江门市	40
阳江市	20
湛江市	40
茂名市	40
肇庆市	40
清远市	30
潮州市	20
揭阳市	30
云浮市	20
合 计	1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